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

110.4.19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8.3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文，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與學生。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參、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 (一)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3名(二、四、六年級學年主任各1名)
- (三)家長會代表2名
- (四)學生代表3名(四、五、六年級各1名；四、六年級為非學年主任班級之學生)
- (五)依專案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依據學年度任期一年。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其它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 一、制服：詳如附件一圖示
- 二、運動服：詳如附件二圖示
- 三、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伍、校服之穿著時機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制服及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國光國小制服及學號格式，縫製妥善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依據課表由班級共同規定之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因應四季氣候變化及個人身體感受因素，穿著當季之正式服裝，於冬季可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

四、便服日：每週三為國光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五、班服日：由級任教師全班統一規定，可選擇一週一天穿班服。

陸、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校服之樣式如本辦法第肆條第一、二項之附件圖示。禁止私自修改。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皮鞋。非有正當理由(例：下雨、腳傷、生病、班級活動)，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上放學進出校門，非有正當理由(例：當日有社團活動或班級活動)，應穿著正式服裝，力求美觀整潔，展現氣質精神。

四、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柒、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學校於開學初檢查學號牌，並列入生活教育宣導，平日由級任老師依校規，指導學生儀容及個人衛生。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其情節級任老師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定後陳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附件一 制服樣式



附件二 運動服樣式

